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2347-1

致：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6月27日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相关问题反馈清单的要求，就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

指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问题 4：重组文件显示，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 5.1 条，在总包合同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购买方在交割日后就公司签署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总额如超过人民币 42,688,888 元，则出售方应向购买方支付超额部分等额的赔偿金，担保人赵平对此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上述赔偿金确定之日起三年。请公司说明，交易双方约定上述协议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鉴于本次股权交易的购买方俞为明未参与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的前期洽谈过程及建设过程，不完全知悉涉及项目建设施工的相关合同事宜，俞为明在与音锋股份的协商中，为避免潜在风险，锁定湖州英锋上述工程的费用支出上限，因此，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了上述相关协议条款。

二、2017 年 6 月 20 日，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 43,688,888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包干）。鉴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湖州英锋已向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工程款。因此，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湖州英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合同尾款为 42,688,888 元。因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费用上限系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金额及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确定，该等金额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关于俞为明受让湖州英锋股权后总包合同项下合同款上限金额及超额损害赔偿义务的约定是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存在商业合理性。

反馈问题 5：重组文件显示，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 5.3 条，购买方应在不动产获取房产产权证后配合出售方继续履行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0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实验中心的投资由出售方承担，相关政策奖励也应由出售方享有。请公司说明，披露的用地协议书时间是否准确；具体说明《用地协议书》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湖州英锋股权暨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签署时间

经核查《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以下简称“《用地协议书》”），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的签署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6 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记载《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的签署时间。

二、《用地协议书》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一）《用地协议书》中关于投资建设实验中心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浙江省湖州织里镇人民政府（甲方）与上海英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上海英锋”，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曾系湖州英锋母公司）签署的《用地协议书》、《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用地补充协议》”），关于实验中心投资建设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1、甲方向乙方供应土地 50 亩，乙方有义务建设 2,000.00 平方米智能物流机器人实验中心并投入运营。乙方为最终投资义务承担主体。

乙方按照后述时间投资建设实验中心：取得土地（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主体厂房在 12 个月内全部竣工（以通过综合验收为准）。

2、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开工后 18 个月内正式投入运营并书面提出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项目土地价格 15 万元/亩至实际成交价部分的 20%给予项目公司（即“湖州英锋”）作为“运营奖励”。

根据《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1、乙方的主要义务为建设智能物流机器人实验中心；2、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项目运营后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奖励。

（二）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音锋股份及俞为明关于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权利、义务的分配如下：

“5.3 实验中心。购买方应在不动产获取房产产权证后配合出售方继续履行公司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实验中心的投资由出售方承担，相关政策奖励也应由出售方享受。”

根据音锋股份与俞为明出具的说明：鉴于《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约定了建设实验中心可以取得相应补贴。因此，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当时，音锋股份为保留后续取得该等补贴的权利，与俞为明约定由音锋股份承担投资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的义务（智能物流机器人实验中心的投资建设内容除了建筑物建设投资外，还可能包括研发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等实验中心建设常见投资义务），实验中心投资建设所涉及的补贴款项相应的由音锋股份享有。该等要求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并在《股权购买协议》中予以约定。

综上，鉴于《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签署方及最终投资义务承担主体为音锋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实验中心投资建设义务仍继续由音锋股份承担并通过在湖州设立的其他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不违反《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时，根据《用地补充协议》，“由于乙方（上海英锋）的投资项目属于甲方（浙江省湖州织里镇人民政府）重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如音锋股份履行了投资

建设智能物流小机器人实验中心义务，则《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奖励由音锋股份享受系符合《用地补充协议》的根本目的。故，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建设实验中心的权利和义务在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分配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三、湖州英锋股权暨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是否符合《用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

1、《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未将湖州英锋控股权转让界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

2、《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的相关协议条款未对湖州英锋的股权变动做出明确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英锋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用地协议书》、《用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反馈问题 6：重组文件显示，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6 条，剩余 5% 股权的对价固定为 105 万元，在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出售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请公司说明，在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股权分次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俞为明书面说明，为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对方俞为明要求音锋股份保留湖州英锋 5% 股权，一定程度上绑定双方利益，即要求音锋股份自 2018 年 7 月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 5 年之内在湖州英锋中必须保留一部分股份，在未来待相关限制条件解除后，即 5 年以后延期交割，再转让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湖州英锋 5% 股权的对价固定为 105 万元，系买卖双方经协商提前锁定股份转让整体对价，按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定价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方晓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晓杰'.

经办律师: _____

胡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涵'.

2019年7月22日